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廉政及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422 會議室

主席：康局長秋桂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錦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略，詳如會議資料）

107 年廉政及安全維護會報提案執行情形(計 4 案)均辦理完竣。

108 年政風工作推動概況：（略，詳如會議資料）

二、上級政風機構指示事項：（略，詳如會議資料）

參、專題報告

主題一：「公務員浮報加班費刑事責任」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

（略，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林主任廷軍：公務員浮報加班費刑事責任，涉及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經判決確定褫奪公權，會剝奪公務員任用資格，因此政風室在立場上採取機先預防之措施，避免情況發生，後續將持續進行宣導。

主席裁示：加班費之申報務必要核實申領，不要為了領加班費而加班，請各位科室主管及地所主任回去之後告訴主辦人員真的需要加班也不能虧待同仁，惟一的要求就是要核實，務必要提醒同仁謹慎為之，因為金額很小責任卻很重，透過政風室的專題報告，提醒同仁無論加班或是出差務必要核實，請與會同仁回去後多加宣導，

不要因為貪小便宜誤觸法網。

主題二：「火災及地震逃生宣導」

報告單位：政風室

(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剛才政風室的報告跟大家都有切身關係，相信很多同仁對於辦公室的消防逃生設備一定很陌生，因此適時藉由宣導來提醒同仁萬一真的發生緊急事故可以派上用場，請把這份簡報傳給同仁，讓大家知道這些設備的位置，以備不時之需。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廉政評比，於外國賓客或大陸人士至本機關參訪時，於議程中納入我國廉政相關議題之影片簡介，提請討論。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辦法：請本局各單位及所屬地所於外賓參訪時，視情況需要於議程內播放簡短影片宣揚我國廉政成果，影片置放於本局雲端硬碟有中英文版兩部影片長度共約 1 分 30 秒。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局各科室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倘部份內容涉及政風事項，建請加會政風室，提請討論。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本局各科室依說明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落實機關保防，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遇大陸人士參訪本局或各地所時，請主辦單位通報政風室並提供參訪人員之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本局各科室依說明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採購契約變更宣導（略，詳如會議簡報）

主席裁示：採購契約變更本局開發科相關工程的部分比較有機會遇到，請依政風室所提醒契約變更時機辦理。

陸、主席結論：

謝謝政風室的所準備的 2 項專題報告，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柒、散會（15 時 10 分）